

財政部 91年4月30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10017055號函、財政部91年6月5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10025725號函及財政部92年6月9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2300048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1.14. 金管銀合字第112027375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4日

主旨：財政部 91年4月30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10017055號函、財政部91年6月5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10025725號函及財政部92年6月9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23000481號函（清單如附件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